

Comments on

**台灣日治初期資本主義財產法制的確立  
(1898-1905)**

**陳宛妤 王泰升**

Elliott Fan
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
December 2016

# 摘要

1. 日本統治初期雖然表面上並未直接施行日本民法，而採用台灣舊慣，但實務上已經引進了西歐現代法律的許多面向。
2. 兩位作者將這種現象稱為「借殼上市」

# 門外漢的問題

- 為什麼日本時代初期民法的施行需要一個過度階段來「借殼上市」？為何刑法不需要雙軌制？
- 日本政府作為新的統治者，其公權力可以透過土地調查讓逃稅的台灣人繳稅，為何無法直接施行日本民法？而需要拖延到1923年？
- 是因為立即實施日本民法的執行成本太高？例如識字率太低？
- 這是否跟日本明治維新的經驗有關？
- Normative vs positive theories of common law

# 日本在台法制的比較法基礎

- 近年來經濟學界很關注不同國家被殖民經驗對長期經濟發展的影響。
- Acemoglu, Johnson, and Robinson (2001, 2002) 發現殖民方式如果屬於比較剝削性的 (extractive, 例如法屬殖民地), 跟注重建立各項現代制度 (settlement, 例如英屬殖民地)的殖民地比起來, 其現代的發展較差。
- Feyrer and Sacerdote (2009) 發現被歐洲殖民時間愈長的島國, 其後國民所得愈高。
- 這篇論文若能對不同殖民地進行研究, 比較不同殖民母國如何在殖民地改變當地法律體系, 就可以連結到上述文獻。

# 有沒有機會研究 outcomes?

- 經濟學的實證研究通常會看 X (treatment) 對 Y (outcome) 的影響。
- 這篇論文發現一個非常有趣的 X, 所以經濟學家會忍不住去想可能的 Y 是什麼, 以及如何估計其間的因果關係。
- 一種可能的估計方式是透過之前提到的跨國比較。

# 有沒有機會研究 outcomes?

- 另外一種機會是透過台灣內部地區性的差異。
- 例如，王泰升 (2015)“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變遷：以國家法制上作為及人民法律行動為中心”提到台灣法院的設立有時間上的差異。
  - 例如台北法院在1920年才設立宜蘭支部，管轄宜蘭市、宜蘭郡、羅東郡、蘇澳郡。
- 還有一個是跟法院的距離，可以代表日本法制變革影響程度的差異。Hall and Jones (1999) 用到赤道的距離來作為工具變數，來代表歐洲對於殖民地的影響力。